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孙如斌

住所地：蚌埠市南湖路1008号

邮 编：233040

乙方（供应商）：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建祥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中荣街120号

邮 编：233000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服务

项目编号：BB2024SQCGC135

项目内容：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及配套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安徽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办法》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对采购人指定的市本级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及现场验收评定工作，出具现场评定意见。

签订地点：蚌埠市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第一项中所列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蚌埠市住建局交办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服务指导（消防设施检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检查及评审咨询培训等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消防查验服务指导（含消防设施检测）：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建设单位开展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作进行服务指导，开展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蚌埠市住建局交办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形成结论清晰明确的报告，对报告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抽取不低于10%、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抽取不低于50%，开展消防验收备案项目的检查工作。其中抽取比例不低于10%的其他建设工程，以项目建筑单体为抽查对象，抽取比例不低于50%的人员密集场所其他建设工程，从严执行。

4. 按月度对重大（重点）项目开展消防验收后的监督检查，对规模较大的公共建筑的消防设计审查开展二次审查以及委托方指定的其他工作；按月度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项目开展消防抽查后的监督检查，每月1-2次由采购人从蚌埠市级消防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备案抽查项目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随机监督检查，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总价中，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5. 由成交供应商投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的项目不得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由采购人随机从蚌埠市级消防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项目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总价中，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6. 消防产品检验检测：根据相关规范和监管要求，由采购人从项目中随机抽取，对消防线缆的耐火性能及其金属导管的壁厚、消防给水管材的厚度和阀门的性能、防排烟风管的厚度等建筑（消防）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及隐蔽工程的防火性能进行检验检测。此项费用不超过10万元，应包含在本项目的总价中，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7. 整理内业资料：按要求做好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开展过程中有关档案资料的整理胶封成册、按规定归档，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消防工程验收和备案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

8. 其他工作：协助蚌埠市住建局聘请专家，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业务技术培训工作，处理消防工程类投诉，政策宣讲和观摩宣传等活动。

（二）服务成果与考核要求：

（1）响应时间要求：1小时以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1小时内抵达检测现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现场检测评定工作）。供应商如不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如下处罚：第1次严重警告，第2次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不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2）考勤要求：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由采购人代表负责工作日考勤，原则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度。要求成交供应商派遣不少于1名人员（陈易玄），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办公。主要工作内容是负责日常巡检，对接联络，内业资料审查、整理、归档，验收项目抽签以及蚌埠市住建局安排的其他工作。工作作息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同步。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评定报告的须承担1000元/（次•天）的违约金；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的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如在国家或省厅等相关部门开展的消防安全中发现，有在验收（备案抽查）环节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情形的，须承担1-5万元/次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4) 每季度末7日前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季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考核总分100分，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考核总分90分（含）以上支付当季度合同价款的100%；考核总分80（含）-90分支付当季度合同价款的90%，考核总分80分（不含）以下中止执行合同。

(5)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核查人员资质证书和岗位履职能力，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分值
1	到岗履责	是否能否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相应人员，是否到岗履责。	一票否决项
2	廉洁自律	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	一票否决项
3	公平公正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不符实际等现象。	一票否决项
4	工作响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1小时内抵达检测现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现场检测评定工作。供应商三次不响应，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一票否决项
5	信用管理	服务期内被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	15分
6	响应能力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现场评定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一次扣5分。	15分
7	报告质量	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现场评定报告，一次扣5分。	15分
8	技术能力	项目团队配置人数和资格等未达到响应承诺的少1人扣5分，整体工作出现明显失误的，一次扣10分。	20分
9	应急和临时性工作安排	出现采购人临时性工作安排时，无正当理由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的，一次扣5分。	15分

10	验收质量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现场评定结果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在双随机检查、上级各类检查等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强条问题的，每发现一条，扣10分。	20分
合计			100分
注：成交供应商服务履约开始情况按照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在下个季度开始前7日内全部完成。			

（三）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须配备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员各1人，专业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团队。每次验收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其余人员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从技术团队中抽取1至6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如抽取人员三次不能到场，视为不能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人员要求如下：

人员配备表

岗位	数量（人）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须提供相应证书的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须提供相应证书的扫描件）
专业技术人员	6	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须提供相应证书的扫描件）
注：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组人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6人须驻场办公。		

1. 此项目所有拟派工作人员须能胜任该岗位工作，履约服务前采购人有权核查人员资格证书、岗位履职能力和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供应商将上述人员名单报采购单位备案，原则上不能调换人员，如需调换，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新调换人员资格证书和岗位履约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

3. 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人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配备，分组开展工作，人员不得串岗混岗。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履约和服务能力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2000人/天的违约金，累计违约天数达到一个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履行期限：

1年，合同签订采用1+1+1模式，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对供应商考核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元整（人民币）¥：680000.00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应付合同价款的100%。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支付至本项目总合同价款的100%。

六、验收方式

每季度末7日前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季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考核总分100分，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

考核总分90分（含）以上支付当季度合同价款的100%；考核总分80（含）-90分支付当季度合同价款的90%，考核总分80分（不含）以下中止执行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7000.00元, 收受人为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期限至服务期满。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2%。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2%。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2%。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服务、BB2024SQCGC135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地址：蚌埠市南湖路100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07月17日

乙方：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
限公司(公章)

地址：蚌埠市蚌山区中荣街12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2-20446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蚌埠分行

账号：343006010010141102027

2025年07月17日

